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56,453.75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24%。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智斌（董事长代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	
电话	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	600363@lianovatio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器件及应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和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电子器件及应用产品主要包括红外芯片、LED 器件、背光源及相关产品、显示器及显示模块、家电智能控制部件、照明光源（灯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智能控制、手机、平板、工控、车载及电脑等背光源显示、照明用 LED 灯具以及军工应用等领域。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电缆、光缆、有线电视电缆、电力电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产品及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电力等领域。半导体激光器产品主要为半导体激光泵浦源，其作为各类激光器的基础部件，广泛应用于军工装备、工业加工制造以及医疗美容等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性企业。

公司采用股份公司与子公司矩阵式战略管控的经营管理架构，实现股份公司战略管控，子公司灵活经营的模式。公司各职能部门从“指导、服务、协调、监督”角度出发对各产业板块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与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LED 行业

根据《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可达万亿元。近年来，中国经济在震荡严峻的外部环境下稳中有进，国家减税降费、建设多区域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相关政策支持半导体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最大的生产基地。

同时，随着全球 LE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 LED 产业链发展越发成熟，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市场行业集中度自下而上逐级提升，行业供给出现显著的产能调整，LED 行业的发展将逐渐趋于良性，拥有品牌、技术和市场的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机会，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提高。

（2）智能控制器行业

《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中，将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家电放上了重要位置。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工业设备等。由于智能控制器的下游产品多样化、专业性也较强，因此行业集中度也相对较低。在智能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热度不断高涨、国家政策利好的背景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数据，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超 1.3 万亿元，其中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和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是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应用领域。

（3）半导体激光器行业

近几年，我国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指导性文件对激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并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

目前与激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已经遍布全球，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统计数据披露，2018 年全球激光行业产品总收入达到 137.54 亿美元。虽然中国激光市场整体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内企业突破激光器核心技术，实现激光器和核心光学器件的规模化生产，推动光学原材料成本下降，国内激光设备的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018 年中国激光设备销售收入已达到 605 亿元，同比增长 22.2%。半导体激光器作为激光设备核心器件，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线缆行业

2019 年，由于光纤到户和 4G 网络规模建设基本完成、5G 建设尚未全面开始，线缆市场出现了需求量下滑的情况；同时，过去几年在良好的市场预期下，光纤光缆企业纷纷上马新建和扩容项目。我国光纤光缆市场出现了供过于求的迹象。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普通线缆产品供应有余，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产品亟需升级，提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5,751,716,015.32	5,133,824,950.78	12.04	4,268,727,408.65
营业收入	4,354,617,984.69	3,445,562,477.86	26.38	3,009,262,8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22,442.50	227,161,742.82	-14.19	199,241,5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226,367.15	213,175,944.64	-24.37	187,467,5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7,552,422.31	2,446,120,860.04	7.01	2,238,516,44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3,789.63	37,381,576.10	-30.20	33,997,2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13.7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13.7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9.68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9.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5,871,678.74	1,147,336,614.94	1,233,665,007.35	1,047,744,6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2,508.60	67,220,194.17	58,304,833.89	40,194,9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49,133.48	62,682,739.12	50,613,899.08	20,480,5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326.12	-94,254,257.37	29,387,541.19	121,487,831.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93,762,092	21.14	0		质押	93,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0	13,360,085	3.01	0		无		国有法人
朱吉文	30,300	8,910,372	2.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利强	6,662,700	6,662,700	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建华	-156,363	6,218,665	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02,137	4,309,691	0.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洁儒	1,273,200	3,455,348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涂长亮	998,823	3,304,923	0.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衡安	800,000	3,000,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云魁	3,000,000	3,000,000	0.6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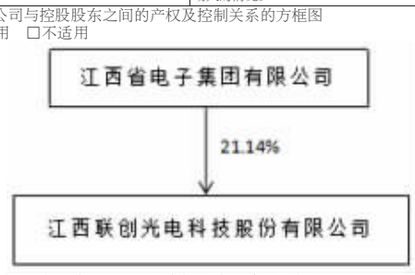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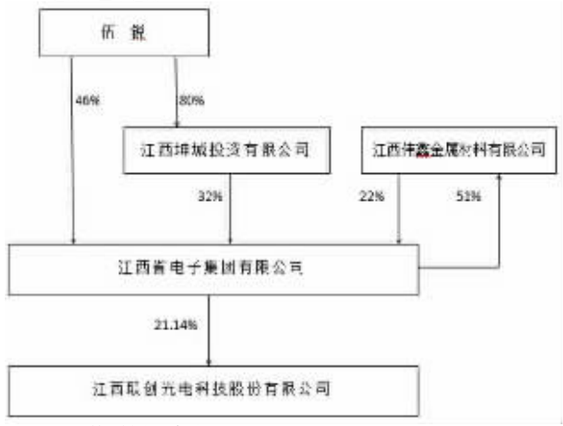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的背景下，2019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和同仁们的奋力拼搏下，公司坚持“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主体战略，坚定贯彻“改革”、“转型”的重要经营思路，解放思想、转变思维，积极应对困难。

（一）主营业务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9%。

1、光电子器件及应用产品：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82%。其中：

背光源产品：子公司联创致光通过持续技术升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达到 16.57 亿元，同比增幅达 73.71%，是国内众多知名手机品牌认可和重视的核心供应商；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质量成本、物料周转损耗成本等制造过程的成本管控能力不足影响，盈利水平有待提升。

智能控制器产品：子公司华联电子营业收入达到 14.62 亿元，同比增幅达 11.49%，市场占有率同比持稳；受益于采购降本、效率提升等精益管理举措成效明显和汇率变动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 30.34%。

2、电线电缆产品：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38.41%。受通信电缆市场竞争白热化，传统的 RF 电缆与光缆市场需求低迷，5G 推进速度未达预期影响，公司线缆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负担较重，出现较大额亏损，拖累公司业绩，线缆业务亟需转型升级。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公司加大了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深耕新型低热阻超高能效 LED 封装、半导体照明及显示、智能控制、基于 FOC 变频 / 自适应的节能控制、人工智能系统等技术领域，更重点开展高温超导感应加热技术、半导体激光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公司研制开发的兆瓦级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和大口径高温超导磁体经技术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子公司联创致光“红外光学指纹识别 LED 背光源研发项目”获得南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立项；子公司中久激光取得高亮度尾纤半导体激光泵浦源和 2KW 激光器驱动电源专利技术；子公司华联电子“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9 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专利 14 个。

（三）内部经营管理

1、按照“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主体战略，布局高温超导、激光产业等新兴产业，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千方百计推动现有产业升级、改制工作，提升盈利能力。

2、围绕总部“指导、服务、协调、监督”功能，引导公司优势资源向优质企业倾斜，重点做好管方向、管人、管钱和管重大科技专项等方面工作。

3、抓好企业班子建设，大力推进领导班子配备、人才队伍与激励机制建设工作。推动干部轮岗、挂职锻炼，培养一批既懂专业又懂生产经营的综合型高素质人才；提拔年轻干部，实现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专业化；有序启动了针对 80 后的雄鹰计划、90 后的春苗计划，为公司基业长青提供人才支撑；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4、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依法治企，全面构建“控制过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监督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资产保值增值，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5、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各子企业资产业务、技术储备等内部资源，以及产业发展情况、股东背景、合作资源等因素，帮助确立各子企业的科技创新方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短期经营压力与长期发展潜力并存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显著，但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

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5 亿元，同比增长 26.38%，但受市场激烈竞争影响及自身精益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传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润增长空间受到挤压。

2、伴随业务规模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运费、售后、业务提成等销售费用增加；维修费、人工及外租仓库费等管理费用上升；贷款利息及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总体较上年同期增长，进一步吞噬了营业利润。

3、报告期，公司实施“进而有为，退而有序”主体战略，逐步对 LED、线缆等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大力推动激光、超导等新兴产业发展，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超 20%。

4、在实施“退而有序”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业务进行了剥离，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商业承兑汇票等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布局激光、超导等新兴产业，公司产业布局的变化积极而深刻。尽管短期内仍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趋于优化，经营发展潜力逐步提升，呈现出蓄势待发的良好势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项；

（2）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项；

（3）在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票据的风险管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应收票据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确定坏账准备，除了单项确定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外，公司按照票据类型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前期财务指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21.1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621.14 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0.01		50.01
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4.00		74.00
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8.72		78.72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63.88		63.88
江西联创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70.00		70.00
江西联创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93.30		93.30
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上海联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厦门华联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级		100.00	100.00
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37.00	51.00	88.00
江西联凯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级		60.00	60.00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55.00		55.00
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级	80.00		8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上海东楷允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联创贝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7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100,521.3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0,052.13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890,469.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4,124,447.61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 23,060,791.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2,954,125.80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56,453.75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如下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类额度），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银行授信时有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8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40,000
1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6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5,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合计		600,000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授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八、九、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796,870.48 元，核销资产 14,724,058.47 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55,796,870.48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70,714.37 元；本次资产核销，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76,112.49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73.86 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29,303,270.15
2	资产减值损失	26,493,600.33
合计		55,796,870.4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其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坏账准备为 20,779,636.01 元，其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35,017,234.47 元。其中其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合理预计，2019 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71,143.0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622,457.33 元。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2019 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23,634.14 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 55,796,870.48 元，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55,796,870.48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870,714.37 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共计核销坏账 14,724,058.47 元，主要为对方单位吊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期资产核销，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76,112.49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73.86 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